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、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，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业务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
1. 投资目的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提高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的回报率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2. 投资金额及投资期限

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，公司使用合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额度。在前述额度内，金额可滚动使用，单笔委托理财所投资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。

3. 投资方式

公司委托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，主要投资于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短期低风险稳健类或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例如银行、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等。不允许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以及其它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、期限长等类型的金融产品。

4. 资金来源

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属董事会审批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内拟投资的标的为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，在 8 亿元的额度内，授权管理层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、确定单次投资金额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和决定办理委托理财相关具体事宜，如签署相关理财合同或协议等；期限内购买每笔理财产品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，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三、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由于金融市场的波动，理财产品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，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；理财产品的发行方或相关机构的信用水平，关乎信用

风险的高低；市场有些理财产品无法随时提取，含一定的流动性风险。

故公司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、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，进行与公司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投资。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根据经营现金流情况，及时进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，委托理财以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。

具体实施部门需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和筛选，选择风险低、流动性高、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，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汇报理财情况。内审部、证券部、财务部需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，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​​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监事会、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合理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理财前提应正常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注意理财机构的资质和产品风险，避免公司受损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委托理财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